

公立幼兒園排除準用檔案法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2.01.14. 檔企字第10200110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14日

主旨：茲為公立幼兒園排除準用檔案法，檢附公立幼兒園因應事項 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97年 8月27日檔企字第 09700113831號函（諒達）業依檔案法第28條修正條文意旨，排除公立幼稚園準用檔案法，復依教育部101 年12月25日臺國（三）字第1010245080號函釋，幼兒園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，改制後幼兒園仍屬教育機構，惟具保育性質，其主要業務在提供幼兒服務及照顧服務，與一般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性質不同，建議比照原幼稚園排除準用檔案法。綜上，爰將公立幼兒園排除準用檔案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雖排除準用檔案法，惟該等機構之檔案管理事項，仍請教育部、直轄市政府與縣（市）政府本於權責，統籌規劃、督導及考核，並可參考檔案法及相關子法推動相關作為。